

臺南市 113 學年度菁寮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提昇學習弱勢學生基礎學習能力，達成義務教育培育學生終身學習能力的目標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主辦單位：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柒、受輔對象：全校待加強學生

捌、教學人員：現職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 6-12 人

二、編班方式：同質性編班

三、上課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四、實施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16:00 - 16:45 及
寒暑假 8:25-11:55

五、教學進度：依學生程度而定

六、實施範圍：7-9 年級

拾、學生獎勵措施：進步獎及自主學習獎。

進步獎每名學生 200-300 元整；

自主學習獎每名 50 元禮券。

拾壹、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貳、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